

《聚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对照表

(2017年4月)

条款	修改前内容	修改后内容
第一百〇六条	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,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, 设董事长 1 人, 副董事长 2 人。	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,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, 设董事长 1 人。
第一百一十一条	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, 副董事长 2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	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,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一十三条	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,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董事履行职务;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除上述条款外, 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